



# 西藏的商业 与手工业 调查研究

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
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  
中国藏学出版社

编著

# 西藏的商业与手工业调查研究

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
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 合编

中国藏学出版社

F078/7 06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藏的商业与手工业调查研究/李坚尚主编. --北京:中国藏学出版社,1999.10

ISBN 7-80057-304-4

I. 西… II. 李… III. ①商业经济-调查研究-西藏-文集  
②手工业-工业经济-调查研究-西藏-文集 N. BF727.7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1999)第47359号

## 西藏的商业与手工业调查研究

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
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所 合编

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中国藏学出版社微机室排版

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1.125 字数:31.5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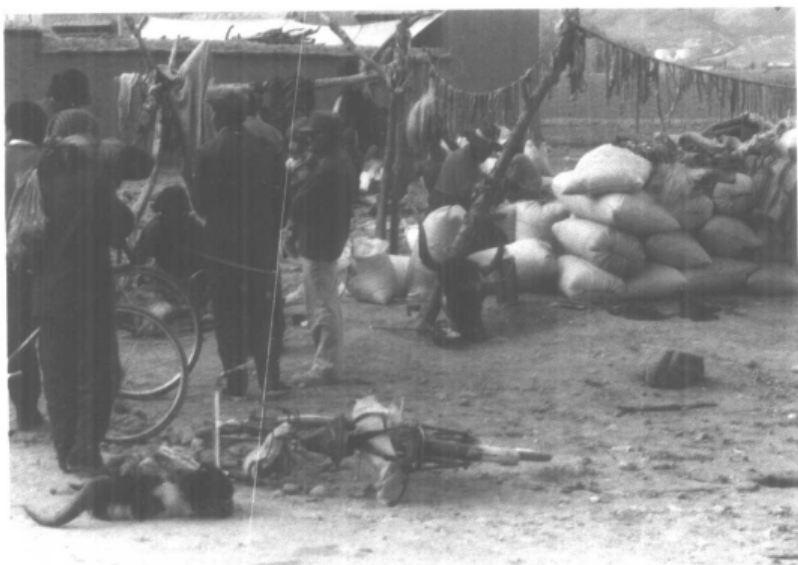
200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:2000册

ISBN 7-80057-304-4/F·18

定价:17.80元



拉萨市场上的传统贸易者



西藏的传统农牧交换



西藏的传统寺庙建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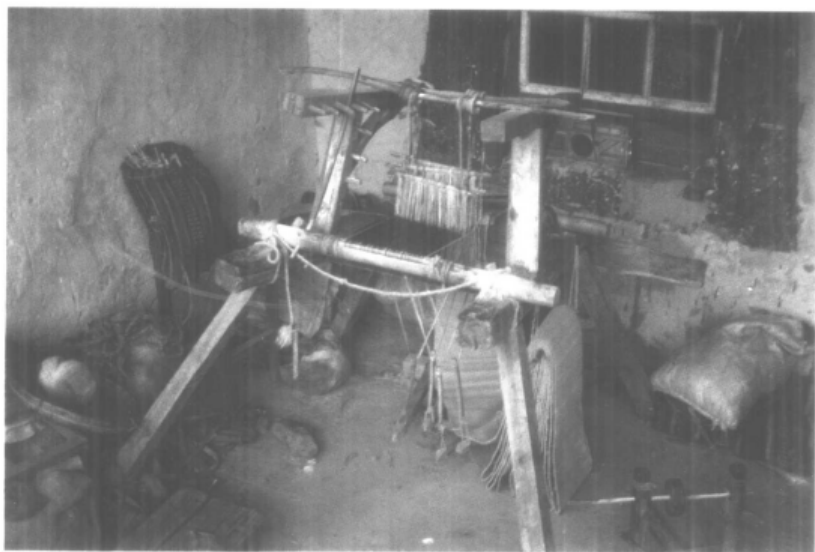
西藏的传统手工铜制品



西藏的传统手工织毯



西藏的传统手工业产品—金花帽



西藏的传统织布机



西藏传统的梳毛、纺线技术

## 前 言

长期以来，有关西藏民主改革前的商业和手工业的学术研究，开展甚少。即使是比较系统的资料收集和整理，也没有进行多少。这对研究过去西藏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运行，无疑是一项缺憾。当着手研究《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》这一国家社科重点课题时，这一缺憾就显露出来，随着西藏地区进行以发展经济为中心的开放改革，又增添了这一研究项目的紧迫感。

为了填补这一学术空白，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共同组成调查组，由李坚尚、扎呷带队（组员有李坚尚、诺布旺丹、扎呷、次仁央宗和龙西江）于1990年8月至12月，到西藏有关单位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工作。在西藏自治区档案局、历史档案馆及拉萨市、山南地区等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收集了较为丰富的资料，为研究西藏民主改革前的商业和手工业打下了基础。

这次赴藏调查研究的调查提纲，是在李坚尚拟定的基础上，各自根据调查内容，作了补充。为了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独立的工作能力，我们依据各人的知识专长和兴趣，作了适当分工。本书辑成的专文，是这种分工的结果。

有关西藏商业和手工业的研究，还处初创阶段，许多问题还没有形成定见。因此在我们的专文中，彼此在阐发同一论题

时，观点的不同、叙述的不一、因资料的不同而导致的数据差异等现象，是难以避免的，也是正常的。我们在汇集此书时，都给以应有的尊重，并力求把资料摆出来，求同存异，以利于今后研究的深入和发展。

此书能问世，有赖于中国藏学出版社、西藏各级档案机关和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，在此谨致谢忱。

《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》课题组  
西藏商业、手工业调查小组

# 目 录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..... | (1)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西藏的商业和贸易 .....        | 李 坚 尚 (1)   |
| 吉隆的边境贸易 .....         | 诺布旺丹 (152)  |
| 关于拉萨市尼泊尔商人的历史调查 ..... | 龙西江 (170)   |
| 扎朗、贡嘎两县的农村贸易 .....    | 扎 嘎 (186)   |
| 西藏商业档案资料 .....        | 诺布旺丹 (196)  |
| 西藏手工业的历史考察 .....      | 李 坚 尚 (208) |
| 西藏手工业及其行业会 .....      | 诺布旺丹 (234)  |
| 西藏五金行业的调查与研究 .....    | 扎 嘎 (269)   |
| 拉萨地区手工业调查 .....       | 次仁央宗 (299)  |
| 墨竹工卡制陶工艺调查报告 .....    | 次仁央宗 (315)  |
| 山南地区的氍毹与邦单手工业 .....   | 扎 嘎 (332)   |

# 西藏的商业和贸易

李坚尚

## 〈一〉概 述

民主改革前，西藏是个封建农奴制社会，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和牧民，除拉萨外，即使在各城镇也如此。农民靠领种份地或租种土地为生，在他们的份地上，种植必要的粮食、蔬菜，养殖少数牛羊，解决他们的衣食问题。农民由于生活贫困，对外界所求无多，从这个意义来说，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之下。但另一方面，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所形成的产品不同，西藏的不同地区之间，西藏及其周边地区之间，形成了久已存在的物物交换的初级商品交换形式，如农牧产品的交换、盐粮交换、本区土特产品和内地的茶、丝绸和瓷器产品的交换等。到了近代，随着英国殖民主义的入侵，西藏的羊毛、牛尾、皮张、麝香等，成为他们掠夺的对象，西藏及其附近的云南、四川和青海等我国广大内陆地区，又成为他们倾销工业产品的地方。西藏的商业在这样客观形势下，获得缓慢的发展，如经亚东一地的进出口贸易，1897年为1494439卢比；到1950年时已增到24399230卢比，在50多年间增长了15倍，除去涨价的因素外，实际增加还是明显的。

西藏投入市场的农牧副业产品的数量，亦反映出西藏商业

发展的状况。西藏地方政府过去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，据我们综合50年代初期多种数据估计，其中较为重要的，食盐约有2500万斤、羊毛约1000万斤、酥油约18万斤、粮食约1700万斤，若以人平均计算，即每人每年投入市场的数字为：盐25斤、羊毛10斤、粮食17斤、酥油偏低，为0.18斤。西藏的商业资金为1500万银元，每人平均15银元。我们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到，西藏在民主改革以前经济的自给自足性，只是相对而言，如其中一些大商，尽管出身于贵族，其商业收入，远高于俸禄和庄园的收入。如贵族擦绒·达桑占堆，当其承袭这一名位时，靠变卖家财和借债度日，随后从达赖内库借款经商，渐渐发展成西藏颇有名气的巨富。仅1944年一次从拉萨向云南贩卖货物多达1200驮，投入资本60万卢比，盈利60万卢比，相当藏银420万两。邦达昌原系出身于平民的商人，他获得达赖的信任，取得了一度经营西藏羊毛的特权，并被授与四品官，成为西藏第一位以经商获得贵族地位的人，到和平解放时期，其资本已达100万银元，西藏民间有这样的说法：“天是邦达的天，地是邦达的地”，可见其财势的显赫。从这些典型的例子里看到，一些富商的生活所需并不依靠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经济。

事实上，西藏商业的发展，相对而言还是不算落后的。1936年是我国解放前经济发展较好的时期，其时的进口净值为9.4亿元（法币，相当于银元，下同），出口净值为7亿元，进出口总值为16.4亿元，若其时人口以4亿计，每人进出口平均总值为4.1元。1951年，即西藏和平解放那年，据估计，西藏进口12730000卢比，出口11669230卢比，进出口总值24399230卢比，按当时西藏人口100万计，每人平均进出口总值为24卢比，相当于银元8元。较上述全国的人均进出口总值高出一倍以上。若以粮食的流通为例，1936年连船载、铁路运输在内，全国埠际流通估计为五、六十亿斤，即平均每人15斤左右；而西藏的粮食流通量为1700万斤，

每人平均17斤，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。若以茶叶为例，1936年，全国埠际流通红茶9.4万担，绿茶22.5万担，连同其他茶总计为51.7万担，全国每人平均为0.13斤。西藏的茶叶流通量，据《边政公论》11卷第3期资料载，1936年仅滇茶一项入藏为1.5万担，计150万斤，每人平均为1.5斤，较全国平均流量多10倍。此数还没计入川茶的入藏情况。从这些数字看，西藏商业的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，不为落后。

西藏商业的发展，给社会带来重大的影响，首先把西藏上层僧俗领主卷入商业的漩涡。西藏是个政教合一的社会，上层僧人在政治、经济生活中有着重要的影响，佛教的基本思想是一切皆空，断绝世俗的欲念，故在一些寺院的戒律中有不准经商的规定。但商业的利润，诱使僧俗官员违背这些信条。据1959年调查，拉萨市资本较大的41户藏族批发商中，属贵族、官商、土司、头人的占23户，寺庙占9户，两项合计占藏族批发商户总数的78%；据1956年调查，昌都有商户122户，总计商业资本为藏银22647000两，其中寺庙的商户22户，资本6450000两，分别占商户总数的18%，资本总数的28%。在西藏商界颇有影响的甘孜大金寺，其商业资本高达大洋240万元，仅在昌都的商店就拥有资本藏银2625000两。象这样雄厚的资本，即使在内地的商业城市，亦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在西藏“大官做大生意，小官做小生意”的话是言之不谬的。

西藏地区商业的发展加强了西藏、甘、青、川、滇和印度之间的商业往来。西藏商人把那里的土特产中的羊毛、牛尾之类输往印度，再从印度购回棉布和呢绒各类工业品或换回卢比等，行销西藏，随后又连同西藏的虫草、皮张、麝香等土特产品运往甘、川、滇等地行销，再从上述地区购买茶叶、丝绸和日用杂货运回西藏，从而促进了西藏与国内外的经济循环，推动了这一广大地域的经济发展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我国沿海地区

被日军控制，阻断了我国与国外的商业联系。东方不亮西方亮，在此期间，云南、四川、西藏、印度之间商业联系，都获得空前的发展。这一状况说明，西藏商业贸易往来具有重要意义。

西藏商业的发展及其沟通国内外的经济交流的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，但这种商业贸易，对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，起到什么作用，这是值得探索的。

西藏商业的发展，造就了一批大小商人。据不完全估计，在和平解放前后，西藏的商户约3000户，从事这一活动并以此为生者，估计有6000到10000人左右，占西藏总人口的0.6—1%。在封建农奴制社会里，这一数字是不少的，不过这些商户，除来自国外和内地者外，他们中出身于藏族的商人，均和封建农奴制有着密切的关系，许多大中商本人就是封建主，而一般小商或摊贩，又往往是农奴，他们基本上没有因商业活动而摆脱与封建制度的密切关系。除了拉萨外，许多经营商贩的人，也没有完全离开土地。从这些情况看，西藏的商业发展水平，虽然在某些方面的数字显示在按人口平均值上高于同期的全国水平，但不意味着他们已形成了一个具有独立经济地位的商人阶层，并同封建农奴制决裂。从这个角度看，西藏商业的发展，并没有造成封建制度的危机。

事实上，西藏商业的发展，仅仅局限在商品的长途贩运这一范围内。商人利用产销地域不同的差价，攫取了大量的利润。但他们没有在既定的道路上向前再走一步，从原材料输出变成半成品输出或产品输出，即利用自己拥有大量的资金，引进国外的技术设备，推动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并造就一批与封建生产关系脱离的自由劳动者。在西藏和平解放前，曾出现过发电厂、造币厂、纺织厂之类使用现代设备技术的工厂，但这些为数有限的工厂规模甚小，各类机器仅数部、工人不足百名，多为文盲，且它们又完全为代表封建领主的噶厦经

营和控制，不是由民间经营。到解放前夕，除造币厂滥发纸币造成藏币贬值还能体现出社会作用外，发电厂、纺织厂因管理不善而相继关闭。我们从这里看到，西藏商业的发展并没有推动生产力的发展。

毋庸置疑，西藏僧俗官员利用其拥有的特权发展了自己的商业，积聚了一定规模的商业资本，为西藏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他们攫取的利润除了用于宗教消费外，亦有相当数量的利润，使他们的生活变得更为奢侈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西藏的僧俗官员以使用舶来的绫罗绸缎、香水烟酒、珠宝钻石、洋枪奇玩为荣。1934年，美国人白纳梯潜入西藏，为拜见当时西藏行政要员，擦绒为其筹办礼品，其中包括德式步枪、美式六发转轮手枪、摩托牌汽灯、日本金银丝缎、俄国绸缎、金银珍宝等。分别送给摄政王、噶伦、四大拉让活佛、三大寺堪布和各贵族。由此看到西藏上层社会的时尚和喜好。西藏上层的奢侈之风，亦影响到其他阶层的商人，如50年代初回族中等商人杨少林，就为他的女儿购置了金嘎乌2个，扎吉宝珠1个，普通宝珠1个，金耳环1对，金手镯3个，金戒指27个。他之所以这样做，是因为“过年节时女儿没这些装饰，会被人看不起”。

商业的发展和国外奢侈品的传入，增强了三大领主的消费欲。这种欲望，在西藏生产水平落后的情况下，是难以满足的。为此他们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加重对属民的剥削，政府即加重税收。如旁多宗为那曲食盐外运的必经之地，噶厦政府在1920年时每驮盐抽税1章嘎，1926年时变为2章嘎，到1958年时为5章嘎。但食盐和粮的变换比价变动甚微。与此同时，商人利用农民在困难时期高价赊销商品，到收获季节低价收购还债的现象越来越严重，故于水蛇年（1953年）时，西藏地方政府发表的文告中也承认：近年全区各大小民户向政府、世家寺

院、各富户等处，新借债款多不能如数清还，因而积欠多年利息，甚或一借债人有若干债主，……纵使世代还债，亦无已时，终至户空无人。由此可见西藏的商业即使有一定的发展，但人民没有从中受益。

商业的发展和外货的拥入，也使西藏的手工业者陷于困难的境地。如在和平解放前后，西藏产的一件普通藏装，价格为藏银300两，从印度进口的仅为150两；西藏自制的一顶帽子价格100两，而印度进口的仅为50两；西藏自产的衬衣，每件30两，而印度进口的仅为15两。诸如松巴鞋、直南鞋之类的价格，进口货仅为本地手工制品价格的一半。故1956年，有关行会曾向噶厦政府提出禁止上述外货进口，以保护手工业者的利益，否则不支差。西藏政府只在口头上答应，但没有认真执行。

西藏商业还存在一种半殖民地的现象，如对英、印入口的商品除茶叶外，一般不收税，相反地对出口的商品如羊毛、牛尾等收出口税；在阿里地区，外国商人还可直接同当地的牧民建立起“朋友”关系，把商品赊售给他们，随后以畜产品偿还，以不等价的方式谋取最大的利润，致使一些牧民成为外商的债务者。在我国的大地上，这是西藏特有的现象。

近百年来，西藏商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，这是肯定的。但商业的发展对西藏社会、经济的影响如何，对封建农奴制社会有何冲击，这是值得深入探索的。

## 〈二〉商品的流通量

### 一、几种重要商品流通量的估计

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，盐、羊毛、酥油、粮食、茶5种日

用必需品流通量最大，今分析如下：

### 1、盐

西藏的黑河、阿里和昌都地区的一些地方盛产食盐，每年有相当数量的产品投入市场。尼泊尔、不丹和锡金等地方的人普遍认为，用藏盐喂牲口，发情早，长膘快，盐除食用外，还有相当数量用于喂牲口，故每年销量颇大，并行銷到邻近诸国。西藏每年到底有多少食盐投入市场？说法不一，据1956年编写的《西藏商业调查》一书记载，估计产量1000万斤，其中420万斤向尼泊尔和不丹出口。有些文章称，西藏用于盐粮交换的食盐为1000万斤，<sup>①</sup>由于出口到尼泊尔、不丹的食盐也是换取粮食的，其数量是否亦算作盐粮交换的数字，作者没有说明，若不算，那么，西藏的盐产量至少亦有1420万斤，比前说多一半左右。

依据我们掌握的资料分析，西藏盐的产量，应该比这些数量还多。《西藏商业调查》一书，尽管系1956年出版，但它所依据的材料，可能是1953年日喀则和阿里分工委的统计，时间略早。1954年，西藏贸易总公司日喀则办事处编写的调查报告——《后藏地区人口、土地和土特产品调查概况》中说到，“该地区食盐产量约10万驮，计1000多万斤”，这是商业机关的专门调查，比较可信。

昌都地区的主要产盐地为盐井。据1954年编写的《盐井宗井盐调查材料》所载：“不管用什么牲口驮运，也不管数量多少，每驮纳税半银元，并允许外加1斗（约12斤）。因此商人就尽力多驮，每驮达150—240斤。自1950年10月至1954年2月，共收盐税32374元。”也就是说，依据税收情况估计，2年又5个月，共产盐64748驮，每驮仅按150斤计，共9712200斤，每年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西藏研究》1982年第3期，安新固：《西藏的盐粮交换》。